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行政總裁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茲提述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通函(「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及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有關林丹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葉建芳女士(「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9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葉女士之履歷如下：

**林先生**，46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副行政總裁，以及興證(香港)附屬公司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經理、法定代表人。

林先生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期貨監管處副處長及黨務工作辦公室(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彼曾擔任興業證券上海證券資產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興業證券子公司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興業證券子公司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合規風控總監，以及興業證券審計部副總經理。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中級會計師。

葉女士之履歷如下：

**葉女士**，59歲，自一九八八年起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中國財政部第三屆及第四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葉女士目前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葉女士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女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編輯委員會委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000))獨立董事，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618))獨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979))獨立董事和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及葉女士各自確認，除該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2)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3)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4)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以及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張春娟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張女士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後，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陳浩榮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女士接替陳先生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女士已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張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女士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女士及陳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衷心歡迎林先生及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